

见习工业工程师资格认证考试实施细则（试行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普通高校工业工程专业毕业生就业能力，提高新进入工业工程领域的工程技术人员的从业适应能力，满足用人单位对人才的需求，中国机械工程学会及其工业工程分会正式启动见习工业工程师资格认证工作，对新进入工业工程领域的科技人员、应届毕业生和在校学生进行综合能力与专业技能的强化培训，并对他们的知识技能水平认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根据中国机械工程学会对资格认证工作统一规划，中国机械工程学会及其工业工程分会于2008年成立见习工业工程师资格认证工作组、专家组，负责“见习工业工程师”资格认证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三条 为了保证该项工作规范有序地进行，所有参与本项工作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本细则开展各项工作。

第二章 资格认证范围与办法

第四条 资格认证范围：具有工业工程相关专业大专（含大专）以上学历的应届毕业生，或从事一年以上本专业工作的其他“工科专业”大专（含大专）以上学历人员。

第五条 符合上述第四条条件，并参加资格认证工作组组织的“见习工业工程师资格认证考试”合格者，经资格认证工作组审查通过，报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批准后，颁发“见习工业工程师”资格证书。该证书是企业选用人才的重要参考依据，也是申请工业工程师资格认证的有效文件之一。

第六条 在校学生，取得毕业所需学分总数的70%（或大学三年级）以上者，可报名参加“见习工业工程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者，成绩予以保留，待符合上述第四条条件时，再办理发证手续。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本项工作由资格认证工作组统一组织实施。具体工作包括：

1. 组织制订工作实施细则和工作程序，上报批准发布；
2. 组织制订培训计划、考试大纲，组织编写培训资料，建立试题库；
3. 组建培训网，并负责全面的组织领导工作；
4. 统一组织资格考试的命题与阅卷；

5. 资格审查与申请颁发资格证书。

第八条 由资格认证工作组在不同的地区组建培训机构。开展见习工业工程师资格培训的机构向资格认证工作组提出申请。

经认可授权后，方可开展见习工业工程师资格的培训工作。培训机构名单在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网站（www.cmes.org）上公布。

培训机构的运作不得违反国家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并对开展的培训作质量负责；资格认证工作组负责对培训机构的教学质量进行检查。

资格认证工作组对培训机构实行动态管理。培训中心若有违反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的，或教学质量低下，或不按计划完成工作的将被取消授权。

第九条 各培训机构负责：

1. 受理见习工业工程师报名申请工作；
2. 按照本细则的要求，组织本地区的培训工作；
3. 受委托负责具体的考务工作；
4. 及时总结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四章 培训与考试

第十条 培训教材统一采用资格认证工作组编写的“见习工业工程师资格考试培训资料”。

第十一条 参加考试的人员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参加各培训机构组织的培训，也可按照《见习工业工程师资格认证考试大纲》的要求自行准备。

第十二条 资格认证工作组每年定期组织资格认证考试。资格认证专家组依据《见习工业工程师资格认证考试大纲》，建立各考试课程试题库，统一命题、统一阅卷。

第十三条 考试评分结果，由认证工作组统一发布，并通知培训机构。

第五章 资格证书的颁发

第十四条 凡符合上述认证条件的，在申请资格证书时，按要求填写申请表，连同相关材料，报所在培训机构进行初审后，统一上报资格认证工作组进行审查。

第十五条 资格认证工作组收到申请材料后，一个月内完成审查。对审查通过者，向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申请颁发“见习工业工程师”证书；对审查未通过者应以书面告知本人未获通过的理由，并再提供一次资格考试的机会。

第六章 收费

第十六条 见习工业工程师资格认证所需费用，由资格认证工作组委托培训机构统一收取，收费标准 300 元/人。

第七章 其他

第十七条 取得见习工业工程师资格的人员，可参加工业工程师培训计划的学习，为申请工业工程师资格做准备。